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李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財產遭非法搶奪一空，一再請求回復原狀，至今仍未實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惟僅空言稱財產遭侵奪，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窮於生活，且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支出本件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顏莉妹